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裕凱

選任辯護人 黃勇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1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裕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裕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與告訴人莊○○理論時竟出手拉扯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幸告訴人之傷勢僅有擦挫傷，造成損害結果並非嚴重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僅為徒手，以及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李佩玲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

23 被 告 黃裕凱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裕凱因認其父黃義雄與莊○○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，心生
28 不滿，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8時30分許，帶同其子黃○宸
29 （行為時未成年）前往莊○○住家（黃義雄在該大樓擔任保全

01 人員)附近之屏東縣潮州鎮壽星路與三德路口工地處，欲查
 02 看究竟，適見莊○○走向在該處等候黃義雄，黃裕凱遂現身
 03 並出言質問莊○○，2人在上址工地之紐澤西護欄內發生爭
 04 執，黃義雄見狀即上前勸阻黃裕凱，莊○○本欲趁機離開現
 05 場，詎料黃裕凱在可預見倘在上址工地用力拉扯莊○○，莊
 06 ○○極有可能因此跌倒、碰撞紐澤西護欄而受傷之情形下，
 07 仍基於縱使莊○○因此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
 08 意，出手用力拉扯正欲離去之莊○○，致莊○○摔倒在地，
 09 臉部並撞及紐澤西護欄，因而受有臉部挫傷、右前臂擦傷、
 10 左手姆指擦傷、右小腿擦傷之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莊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裕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上述原因質問告訴人，並於告訴人欲轉身離去時，出手用力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碰撞紐澤西護欄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黃義雄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	(1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欲毆打告訴人，然為證人黃義雄阻擋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有動手拉扯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黃○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有動手拉扯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撞及紐澤西護欄之事實。
5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普通(乙種)診	佐證被告本件傷害之犯行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	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等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有以打耳光、毆打身體、拉扯碰撞路旁車輛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然此業據被告堅決否認在案，且證人黃義雄證述未目睹此節，證人黃○宸亦證述並無此事，而告訴人於偵查中復未能提出任何人事物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自不得僅憑告訴人單一之指述即遽入被告於罪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又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之際，以「妳敢跑試試看」、「要在妳家外面堵妳」等語恫嚇告訴人，而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查，告訴人雖堅稱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口上開言詞，然此業據被告堅決否認，告訴人對此亦無法具體舉證，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黃義雄、黃○宸、劉秀文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亦分別證稱未曾聽聞該等言詞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摘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佐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惟依告訴人所述，上開言詞乃被告於遂行傷害結果之過程中所為，並非另行起意，是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亦應為傷害罪之實害犯部分所吸收而不另論罪，並為前揭起訴之效力所及，故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李駿睿

- 01 所犯法條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4 元以下罰金。
- 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